附件2

申报材料清单

1.法人登记证书、住所证明（或租赁证明或无偿使用协议）；

2.现行章程及章程核准批复；

3.2023-2024年度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（名称、业务范围、住所、注册资金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主管单位等）的相关资料；

4.2023-2024年度按规定办理备案（负责人、办事机构、印章、银行账户、会费标准等）的相关资料；

5.2023-2024年度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全部会议纪要和决议；

6.分支机构、办事机构、实体机构的名称、负责人、办公场所、业务范围情况（不涉及可不提供）；

7.党员名单、建立党组织的批准文件及2023-2024年党组织活动清单（列明时间、地点、活动名称、参会人数）；

8.全部负责人的简历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
9.现行各种规章制度目录；

10.会计人员姓名、职务、资格证书、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；

11.现有工作人员花名册（含学历、职务、职称、年龄、政治面貌、专兼职及返聘情况、所属部门等内容）及2023年6月、2024年6月全体工作人员工资表；

12.社团、基金会报送全体会员名单和全体理事名单（含单位及职务、通信地址、联系电话）（以2024年底数据为准）；

13.2023-2024年度民政部门的年报年检材料；

14.2023-2024年度会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业务活动表、现金流量表）、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；

15.2023-2024年来主要业务活动目录；

16.创新、突出、全国全省领先工作的简要汇报；

17.其他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（以上材料所需证照、文件、纪要等均为复印件）